

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教育部備查

10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7、11條

103年6月3日教育部備查

104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7、10、12條

104年4月22日教育部備查

104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7、9、10、11條

104年12月11日教育部備查

107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辦法名稱及第1~12條

10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

11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績優教師，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服務期間在學術上有具體優良成績者，得由學系主任推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給予績優加給。績優加給給與標準如下：
- 一、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給十二點績優加給。
 -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十點績優加給。
 - 三、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八點績優加給。
 - 四、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給四點績優加給。
 - 五、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年度績優計畫主持人合計三次：每月支給三點績優加給。
 - 六、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合計三次：每月支給一點績優加給。
 - 七、教師擔任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社會責任實踐、地方創生以及其他教學相關之競爭型計畫主持人合計五次（總主持人每件計畫以一次計，二年期計畫以二次計，以此類推；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以零點五次計）：每月支給一點績優加給。
 - 八、教師具特殊優秀教學事蹟，且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每月支給一點績優加給。
 - 九、教師具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成績者，得比照各該款支給績優加給。
- 前項加給每一點數為新臺幣壹萬元。
- 曾獲績優加給之教師，若再符合第一項各款成績，得於審查通過後再核給績優加給；除第一項第六款之教學傑出獎得再列計於第五款之外，其餘各款成績不得重複採計。
- 第四條 學系主任應於四月一日前將績優教師推薦人選送系教評會評審；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四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應於五月二十日前送校教評會評審；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評審，並將審查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二年，自核定後之次學年起按月核給。
- 第六條 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師，應致力於學術成果之提升，並應於第一年給與期限屆

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所稱執行績效係指於績優加給給與期間內，執行以下相關義務兩項以上：

一、參與夥伴教師制度，至少引領一名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

二、成立或加入本校一個教師專業社群。

三、提供本校一套以上創新教材或教具。

四、接受拍攝一支以上教學示範觀摩影片。

五、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六、其他提升教學及研究績效之具體事蹟。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應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繼續發給第二年之加給。

第七條 支領績優加給之教師，如遇留職停薪、離職或退休時，應停止給與；留職停薪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八條 績優加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第九條 為鼓勵教學績優之教師，獲績優加給者，得同時支領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